

证券代码：301279

证券简称：金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金道科技	股票代码	30127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唐伟将		
电话	0575-88262235		
办公地址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		
电子信箱	ir@zjjdtech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1,119,270.08	324,542,378.05	-1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883,146.26	24,650,839.19	-11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771,773.34	23,092,747.99	-5.7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4,492,805.69	56,594,942.52	-125.6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90	0.2465	-11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90	0.2465	-11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5%	1.85%	-0.2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66,547,388.47	1,686,938,439.27	-1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01,425,064.50	1,318,348,768.91	-1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4,83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3.75%	33,750,000.00	33,750,000.00	不适用	0
金刚强	境内自然人	15.00%	15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	不适用	0
金晓燕	境内自然人	7.50%	7,500,000.00	7,500,000.00	不适用	0
金言荣	境内自然人	7.50%	7,500,000.00	7,500,000.00	不适用	0
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25%	5,250,000.00	5,250,000.00	不适用	0
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48%	2,481,181.00	0	不适用	0
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25%	2,250,000.00	2,250,000.00	不适用	0
国泰君安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	其他	1.70%	1,698,269.00	0	不适用	0

略配售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						
北京汐 合精英 私募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一汐 合 AI 策 略 1 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	其他	0.41%	409,000.00	0	不适用	0
于本宏	境内自 然人	0.28%	275,500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，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，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。此外，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；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、总经理；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；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</p> <p>金言荣、金刚强、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（以下简称“金氏家族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，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，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； 2、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； 3、《公司章程》未作明确规定，但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。 <p>同时，金氏家族还约定，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。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。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，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。</p>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<p>股东陈正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,000 股外，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,600 股，实际合计 128,600 股。</p>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